

看病先查信用等级 市民就医“心中有数”

广东佛山市全面推行医疗机构信用监管,对全部医疗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差四个等级,并衔构建起医疗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工作机制

□ 本报记者 何 玲

前不久,广东省佛山市医疗机构期盼已久的信用评价结果出炉:2020年,佛山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对全市1887家医疗机构进行信用评价,其中优秀397家、良好1156家、合格299家、差35家,市民可通过佛山市医疗服务信息平台查询全市医疗机构信用等级。其中,“优秀单位”字样为红字,开口笑脸谱;而“差单位”字样为绿字,苦脸脸谱。

据记者了解,佛山市在2016年开始实施的民营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基础上,通过更新监管理念、优化完善制度、增强科技支撑、提质扩面试点,2020年起在全市五区全面推行了医疗机构信用监管。通过构建衔接医疗机构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工作机制,形成了“制度+平台”的科学、长效监管模式。

信用评价工作成熟 由民营医院扩至全部医疗机构

“以前老觉得小区门口的小诊所不靠谱,现在有了信用等级,消费者心中对民营医院就有了‘谱’,也就敢放心就医了。”一位佛山市民感慨地说。

这位市民对民营医疗机构的认识反映的是大众的普遍心理。业内人士表示,“公信力不足”一直都是制约民营医院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前几年魏则西事件的发生,更是让众多百姓一提起民营医院,就想到高收费、低水平等各种负面的评价,就算数量居多的民营医院也很难跨越与公立医院整体就诊量上的鸿沟。

为提升民营医疗机构公信力,佛山市从2016年开始探索信用评价制度,评价对象是全市范围内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民营医疗机构,评价内容涵盖医疗机构设置条件、医疗执业管理、母婴保健、临床用血、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传染病防治、综合管理等八个方面,信用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差四个等级,并确定相应的监督频次,分别实施简化监督、常规监督、强化监督、重点监督。

2019年,佛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于全市818家民营医疗机构进行信用评价,评价时间范围为2018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结果显示,其中信用优秀民营医疗机构91家,与2016年17家相比,信

用优秀的民营医疗机构呈现快速上升趋势。

对此,佛山市卫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一可喜的变化充分体现信用评价扶优汰劣管理机制的运行效果,即通过优秀民营医疗机构的示范带动作用,各民营医疗机构踊跃加入创先争优的热潮,形成了佛山市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使广大市民更有安全感、获得感,并为市民提供了到民营医疗机构就医的参考。

“信用评价工作实施三年多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保障群众知情权和选择权,群众就医有了可靠参考;二是促进医疗行业自律,保障医疗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三是创新医疗服务监管模式,提高医疗服务监管效能。”佛山市卫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三年的经验积累已经为全面铺开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打下坚实基础。2019年,广东省卫健委将佛山市建立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监管纳入了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至此,在佛山市推行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的条件已成熟。”

信用等级实施动态调整 全面反映医疗机构综合管理水平

2020年2月,《佛山市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印发,明确信用评价范围为:佛山市内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应当纳

入信用评价范围。

根据《办法》,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内容,包括医疗机构设置条件、医疗执业管理、医疗质量安全、母婴保健、临床用血、放射诊疗、传染病防治、综合管理等方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状况,使用《佛山市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评分,根据关键项目的达标情况和标化得分,得出医疗机构的评价结果,确定医疗机构的信用等级。

记者在翻阅《办法》中发现,部分关键指标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具有一票否决权,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将直接评级为差。比如,持无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使用非卫技人员从事诊疗活动、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等。

《办法》明确,在关键指标项目达标的情况下,医疗机构的信用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差四个等级:标化得分90(含90)分以上,信用等级为优秀;标化得分80(含80)至90分,信用等级为良好;标化得分60(含60)至80分,信用等级为合格;标化得分低于60分,信用等级为差。

医疗机构的信用等级如何评定?《办法》提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综合对医疗机构实施行政许可管理、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抽检、双随机抽查、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投诉查处和其他部门提供的监管信息,对医疗机构进行信用初

评,经反馈医疗机构和拟评结果公示后,最终核定医疗机构信用等级。医疗机构信用等级每年评定一次,实行动态管理,医疗机构如管理质量滑坡或存在重大医疗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给予降级。

同时,对信用等级为优秀的医疗机构,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将统一颁发牌匾,对其他信用等级的医疗机构可结合公告栏等形式张贴信用等级标识。消费者也可登录“佛山市医疗服务信息平台”查询医疗机构信用等级情况。

依法依规实施信用奖惩 引导医疗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月15日,佛山市3·15现场咨询宣传活动发布了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建筑、环境、医疗多个领域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其中医疗领域中,佛山禅城邵露口腔诊所、佛山鑫锐口腔门诊部、佛山南海何桂林口腔诊所等,被纳入“信用评价差等级”名单。

除了对信用等级差的医疗机构进行通报批评,根据《办法》,佛山市卫生健康局还将依法依规进行惩戒,具体措施包括:提出整改

意见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未能按时整改合格的依法进行处理,对符合暂缓校验条件的实施1个月~6个月暂缓校验,暂缓校验期满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医疗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给予扣分;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督促医疗机构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增加监督执法频次;暂停各类卫生健康专项资金补助等。

奖罚分明是分级分类监管的特点之一。根据《办法》,对信用等级为优秀的医疗机构,列入诚信红榜,并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对其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实施绿色通道;对医疗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给予加分;优先安排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资金补助;优先安排科技项目立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减少监督执法频次;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奖励性措施。

“通过推行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对建设医疗服务市场信用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就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佛山市卫健局有关负责人肯定地说。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进行时

浙江启用“浙苗链” 实现新冠疫苗数字化全流程溯源

4月14日,浙江省疫苗全链条追溯监管系统(“浙苗链”)正式启动上线。该系统集成共享数据,打通疫苗生产、储备和接种环节信息,构建疫苗安全精密智控闭环管理体系,实现了浙江省流通疫苗全程追溯、重要事项监管、冷链监控预警、问题疫苗召回、疫苗追溯监管的数字化。图为杭州市民扫描新冠疫苗溯源码查看疫苗生产信息等。 王刚 摄

诚信杂谈

莫让虚假投诉“黑生意”殃及社会诚信

□ 张智全

近日,有网友称,在某电商平台上售价3元一张的网约车10元优惠券,是卖家通过虚假投诉网约车司机得到的。这在社交平台上引发热议。调查发现,部分二手交易平台的商家通过借用或盗用他人滴滴账号信息,以司机迟到、拼友迟到等理由进行虚假投诉,获得滴滴优惠券,并售卖给他人谋利。

网约车平台设立乘客投诉机制的初衷,是为了更好监督网约车司机规范营运行为,并通过对乘客赋予差评权,让乘客体验到更好的服务。令人无语的是,初衷良好的

投诉机制,竟成了不法商家和部分贪图蝇头小利者的工具,并催生了通过虚假投诉获取并倒卖优惠券的“黑生意”。

在不少人看来,用虚假投诉获取并倒卖网约车优惠券,因涉及的金额实在太小,只能是小事一桩。但从法理上讲,如果乘客明知商家通过虚假投诉来获得优惠券,由此产生的平台损失需要卖家和买家共同承担,卖家和买家都涉嫌欺诈,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情节严重和倒卖优惠券的金额巨大,则可能涉嫌犯罪。可见,用虚假投诉来获取和倒卖优惠券的行为已为法律所不容,不能任由始作俑者肆意而为。

更为重要的是,让乘客投诉后获得网约车优惠券这种消费模式,和群众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最容易影响公众对社会诚信度的直观感。如果任由参与买卖优惠券的商家和贪图小利者在虚假投诉中非法牟利,那么必然会导致网约车乘客投诉机制成为社会诚信之殇的“加速器”。众所周知,在传统文化中,诚信是个体公民安身立命的根本,素有人以诚信立身之说。一旦诚信缺失,那么礼义廉耻就必然会抛之脑后,为利益最大化而不择手段也就会接踵而至,其危害更是不容小觑。

虽然用虚假投诉获取并倒卖网约车优惠券的不法行为一再得

逞,与网约车投诉机制不健全、平台监管差强人意,以及对倒卖优惠券行为的依法打击不及时等因素有关,但归根结底,还是信用惩戒的力度不够。尤其是对于那些“大法不犯小错不断”、够不上法律责任追究标准的商家和贪小利者,没能常态化地施以信用惩戒,更是直接导致了用虚假投诉获取并倒卖网约车优惠券不法行为的多发。

故此,不让虚假投诉催生的倒卖网约车优惠券“黑生意”殃及社会诚信,强化信用惩戒无疑势在必行。对此,必须结合正在加快推进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构建起“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长效机制,以信用惩戒的常态化威

慑,引领守法诚信光荣、违法失信可耻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毕竟,社会信用体系的效力,与市场秩序以及个人的创业、生活、工作、就业等直接挂钩,它一端连着社会治理手段,一端连着日常生活体验。只有从这两个层面让信用惩戒发力,才能让信用意识由外而内地成为公众的共同遵循。

一张小小的网约车优惠券,犹如一面镜子,照见了当前部分商家和贪小利者的诚信缺失。鉴于此,在对已够得上追究法律责任的商家和贪小利者依法惩治之余,还应加大信用惩戒力度,让违法失信始终成为悬在不良商家和贪小利者头顶的警报器。如此,用虚假投诉获取并倒卖网约车优惠券的“黑生意”才能无处藏身,诚信社会的建设亦才能走得更远。

重点推荐

想换物业怎么办 四川拟立法这样规定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监督管理部分明确,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制定物业服务人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建立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信用信息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7版

诚信快讯

证监会:将依法严厉打击证券公司 投资顾问业务虚假、误导性宣传乱象

本报讯 近日,证监会通过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答复网友关于打击证券公司收荐股乱象的建议。

据悉,此前有网友表示,部分证券公司存在用高额收益截图、短信、视频等作为宣传,以此来达到让股民支付高额服务费的目的。但在付费后,其所荐股票和付费前相比有云泥之别,若按其建议操作虽有盈利,但亏损的产品却不在少数。而且,操作和付费前基本不一样,也不会告知投资者止损。因此建议,严厉打击证券公司通过夸大宣传以高收益博眼球,引注意,只为利,且收费前后表里不一的乱象。

对此,证监会回复表示,根据相关规定,证券公司经核准可以依法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但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禁止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且“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服务的内容和方式、证券投资顾问的职责和禁止行为”等事项。

证监会还提到,如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违反上述规定,存在虚假、误导性宣传,或存在实际提供的服务与服务协议约定不一致等情况,证监会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后续,证监会将持续督促证券公司合规展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孟凡震 李海媛)

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 要做实贷款“三查”

本报讯 银保监会办公厅近期下发《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实贷款“三查”,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严禁虚构小微企业贷款用途“套利”,防止资金变相流入资本市场和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等调控领域。

在《通知》中,银保监会同步调整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及监测口径。从2021年起,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两增”监管考核口径中,剔除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相关数据,即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户数,均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业务数据。

《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发挥好小微企业间接融资的主渠道作用,实现信贷供给总量稳步增长。继续将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作为投放重点,2021年努力实现此类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两增”目标。5家大型银行要努力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全年增长30%以上。

此次,银保监会对“首贷户”有了明确定义。根据《通知》的补充文件,首贷户是指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贷款的客户。银行向客户首次发放贷款前,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该客户没有从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贷款的征信记录。

利率方面,《通知》提出,商业银行要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走势,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1年新生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2020年基础上保持平稳态势。

《通知》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不良容忍度和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切实保护基层积极性。要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容忍度有机结合,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际不良率在容忍度以内的分支机构,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制度行为的,可免于追责。(魏 倩)

《中国信用》编辑部
责任编辑:何 玲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